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獨立監事及
變更部份H股募集資金用途

茲通告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C座北京萬達索菲特大飯店7層協和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重選丁本錫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2. 重選齊界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3. 重選曲德君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尹海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
5. 選舉劉朝暉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
6. 選舉王志彬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7. 重選胡祖六博士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選舉齊大慶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選舉李桂年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重選趙德銘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
11. 重選劉志敏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
12. 授權董事會釐定重選或當選董事的酬金（如有）、監事會釐定重選或當選監事的酬金（如有）及訂立服務合約。
13. 批准變更部份H股募集資金用途，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作出有關變更的該等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註：

1. 張霖先生、王貴亞先生、劉紀鵬先生及薛雲奎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的董事，彼等將於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臨時股東大會當日）退任，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張霖先生、王貴亞先生、劉紀鵬先生及薛雲奎先生確認就其退任事宜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需股東垂注。
2. 就本通告第1項至第9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議後，向股東推薦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董事後，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生效，為期三年。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重選及選舉董事的個人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於本通告附件一。
3. 就本通告第10項及第11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本公司提呈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第三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獨立監事後，第三屆監事會獨立監事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生效，為期三年。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重選獨立監事的個人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於本通告附件二。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將由本公司職工另行召開會議處理，本公司將適時刊登有關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詳情的公告。

4.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變更部份H股募集資金用途之決議案詳情載列於本通告附件三。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B座）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6.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內資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10) 8585 3222）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B座）；H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令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0日（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星期六）或之前）收取回條。
7.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8.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的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本公司的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9. 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8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B座）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10.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11.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12.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93號
萬達廣場B座
電話：(8610) 8585 3888
傳真：(8610) 8585 3222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1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01條要求以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及齊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霖先生、曲德君先生、王貴亞先生及尹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薛雲奎先生及胡祖六博士。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重選及選舉董事的個人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丁本錫先生，60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亦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丁本錫先生同時擔任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萬達集團」）（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43.71%股權）董事兼總裁以及北京萬達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萬達文化集團」）（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萬達集團直接全資擁有，並為關連人士）董事長。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擔任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萬達酒店發展公司」）（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169，為本公司擁有65.04%權益的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總裁，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公司前，曾擔任萬達集團總裁、執行總裁及副總裁等多個職務。丁本錫先生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函授課程；一九九七年八月成為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高級工程師資格。

於本通告日期，丁本錫先生於50,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股份擁有權益。

待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獲重選後，丁本錫先生將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任期為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即三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丁本錫先生並無收取自本公司任何薪酬。丁本錫先生將無權收取自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酬金。

齊界先生，49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同時擔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總裁。目前同時擔任萬達集團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擔任萬達酒店發展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萬達集團，曾擔任本公司執行總裁及副總裁及南方項目管理中心總經理、總裁助理及成本控制部總經理等多個職務。齊界先生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一年四月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獲得哲學碩士學位；一九九八年四月獲中國財政部認可為註冊會計師；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大連市人事局（現為大連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註冊稅務師。

於本通告日期，齊界先生於10,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股份擁有權益。

待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獲重選後，齊界先生將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任期為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即三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齊界先生收取自本公司的薪酬總額約人民幣14,954,000元，包括自擔任本公司管理層職務而收取的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表現掛鈎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乃參考其職位、履職表現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業績釐定，但並無收取自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酬金。齊界先生將無權收取自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酬金，其擔任本公司管理層職務的酬金將參考其職位、履職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曲德君先生，51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總裁兼萬達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擔任萬達酒店發展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亦曾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以及萬達集團副總裁。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萬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兼萬達互聯網金融服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前，曾擔任大連華晟外經貿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大連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主任科員。曲德君先生一九八六年七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於本通告日期，曲德君先生於6,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股份擁有權益。

待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獲重選後，曲德君先生將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任期為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即三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曲德君先生收取自本公司的薪酬總額約人民幣10,169,000元，包括自擔任本公司管理層職務而收取的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表現掛鈎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乃參考其職位、履職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但並無收取自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酬金。曲德君先生將無權收取自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酬金。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附件一

尹海先生，52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目前同時擔任萬達集團董事、高級副總裁。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曾擔任萬達集團副總裁、財務總監及財務副總監等職務。尹海先生一九九七年七月修畢復旦大學會計學的函授課程，一九九九年九月獲遼寧省人事廳（現為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於本通告日期，尹海先生於12,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股份擁有權益。

待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獲重選後，尹海先生將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任期為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即三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尹海先生並無收取自本公司的任何董事薪酬。尹海先生將無權收取自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酬金。

劉朝暉先生，43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在萬達集團擔任副總裁職務。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擔任萬達酒店發展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擔任美國AMC娛樂控股公司(AMC Entertainment Holdings, Inc.)（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MC）董事。彼曾先後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兼本公司投資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萬達集團，曾在萬達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投資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兼投資部總經理、高級總裁助理兼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財務部總監。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廈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劉先生獲中國財政部授予非執業註冊會計師資格。

於本通告日期，劉朝暉先生於6,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股份擁有權益。

待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獲選舉後，劉朝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即三年）。劉朝暉先生將無權收取自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酬金。

王志彬先生，42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萬達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總裁。二零零七年加入萬達集團，歷任萬達商業管理公司副總經理；萬達商業管理公司寧波區域總經理；公司總裁助理兼萬達商業管理公司副總經理兼管理中心總經理；本公司總裁助理兼萬達商業管理公司副總經理兼招商中心總經理；本公司高級總裁助理兼萬達商業管理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兼綜合管理中心總經理；萬達商業管理公司常務副總裁。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北京建工集團五建裝飾公司暖通專業負責人；自二零零二年起，任北京香江花園別墅房產開發有限公司工程部經理；自二零零四年起，歷任北京戴德梁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西北物業負責人、華北市場負責人、天津物業負責人、設施及物業管理部助理董事。王志彬先生獲得天津大學供熱通風與空調工程專業學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得中級工程師專業資格。

於本通告日期，王志彬先生於1,6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股份擁有權益。

待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獲選舉後，王志彬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即三年）。王志彬先生將無權收取自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酬金，其擔任本公司管理層職務的酬金，將參考其職位、履職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胡祖六博士，52歲，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胡祖六博士同時為清華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主任兼教授、大自然保護協會中國理事會主席、美國中華醫學基金會理事、雅理協會理事、哈佛大學諮詢委員會委員、斯坦福大學國際經濟發展研究所及哥倫比亞大學Chazen國際商業研究所顧問。胡祖六博士於二零一一年成立春華資本集團。在此之前，胡祖六博士為高盛集團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並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在高盛合夥人委員會任職。胡祖六博士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並曾任職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胡祖六博士同時擔任上海浦東發

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000）外部監事，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11）獨立非執行董事、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5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3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八六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學碩士學位；並分別獲得哈佛大學經濟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待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獲重選後，胡祖六博士將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任期為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即三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胡祖六博士收取自本公司的董事袍金約人民幣100,000元。根據將訂立的服務合約，除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基準收取袍金外，胡祖六博士無權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齊大慶先生，51歲，現為長江商學院教授，曾任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主任及副院長，於二零零二年加入長江商學院前曾任職於香港中文大學及新華社對外部特稿社。齊大慶先生現任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搜狐網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OHU）、博納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BONA）、愛康國賓健康體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KANG）和陌陌科技公司（股票代碼：MOMO）的獨立董事、以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196）、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623）和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33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往三年，也曾擔任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FMCN）和高德軟件有限公司（股票代碼：AMAP）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002）以及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股票代碼：DQ）的獨立董事。齊大慶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美國夏威夷大學的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七年取得復旦大學的雙學士學位（生物物理及國際新聞）。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附件一

待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獲選舉後，齊大慶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即三年）。根據將訂立的服務合約，除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基準收取袍金外，齊大慶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李桂年先生，62歲，高級工程師，現任上海浦江正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任安徽省新能源協會副會長、中國政法大學資本金融研究院理事。李桂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曾擔任國元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摩比發展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94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北京科銳配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350）獨立董事。李桂年先生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化工系，並於美國檀香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待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獲選舉後，李桂年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即三年）。根據將訂立的服務合約，除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基準收取袍金外，李桂年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i)持有任何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iv)未曾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候選人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重選獨立監事的個人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趙德銘先生，49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為上海昊理文律師事務所律師、高級合夥人。彼於廈門大學取得法學學士、法學碩士、法學博士學位，於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取得商法及公司法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取得中國律師執照，曾擔任美國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上海辦公室高級顧問、上海小耘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伊士曼－柯達大中華區法律顧問、廈門大學法學院副教授。彼目前兼任廈門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廈門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西安交通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上海海關學院研究生實務導師、上海對外經貿大學研究生實務導師。彼曾獲得《客戶最青睞的中國頂級20位律師》(《亞洲法律雜誌》二零一二年，首次有關客戶調查回饋結果)榮譽。

待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獲重選後，趙德銘先生將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監事任期應為三年。趙德銘先生將按本公司獨立監事職責基準收取袍金，金額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監事會釐定。

劉志敏先生，64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劉志敏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成立百德能控股有限公司。劉先生在亞洲金融服務領域擁有多於35年的經驗。劉先生擁有新加坡大學(現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從二零一零年三月起為新加坡國立大學校長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

劉志敏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開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180)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股份代碼：600837，香港股份代碼：068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方正東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監管及註冊地為中國武漢)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志敏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Japfa Ltd. (一家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擔任星和有限公司(一家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志敏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STT GDC Pte. Ltd.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附件二

劉志敏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華聯酒店房地產信託管理有限公司和華聯酒店信託管理有限公司（此兩家公司分別為華聯酒店信託（一家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房地產信託管理人和信託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敏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和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擔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副主席。他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新加坡國際學校（香港）之校董及擔任六年其財務委員會之主席。

待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獲重選後，劉志敏先生將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監事任期應為三年。劉志敏先生將按本公司獨立監事職責基準收取袍金，金額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監事會釐定。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獨立監事候選人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i)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持有任何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v)未曾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獨立監事候選人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附件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有關公開發售及本公司H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變更部份H股募集資金用途之決議案詳情載列如下：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預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90%將用作撥付發展下述房地產項目的資金所需，其餘10%將作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募集資金項目

1. 廣元萬達廣場
2. 哈爾濱哈南萬達廣場
3. 烏海萬達廣場
4. 阜陽萬達廣場
5. 南寧安吉萬達廣場
6. 嘉興萬達廣場
7. 台州經開萬達廣場
8. 泰安萬達廣場
9. 湘潭萬達廣場
10. 鄭州萬達中心

發行本公司H股的所得款項扣除包銷費用及開支後約為人民幣240億元，當中項目發展可用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218億元。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已動用所得款項中約人民幣153億元作招股章程第446頁所述的十個項目發展所需，而備用資金約為人民幣65億元。由於預計所得款項人民幣19億元無須即時撥付上述任何十個項目，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以上人民幣19億元以撥付至五個新項目（有關詳情載列下文），藉此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有關閒置資金的回報。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附件三

鑒於以上原因及本公司不斷提高商業地產項目開發效率，根據本公司商業地產項目開發的實際情況，並為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充分發揮H股募集資金的經濟效益，降低本公司財務費用，董事會議決調整部份H股募集資金用途，將以上約人民幣19億元募集資金投入下述商業地產項目的開發建設：

序號	擬新增H股募集資金項目	擬投入的 募集資金金額 (人民幣億元)
1.	西寧海湖萬達廣場	4.9
2.	義烏萬達廣場	5.6
3.	亳州萬達廣場	3.7
4.	烏魯木齊萬達廣場	3.0
5.	延吉萬達廣場	1.8
	合計	19.0

經調整後，較上述全部募投項目資金需求若有不足，則不足部份由本公司自籌解決。本公司確認調整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次投入的募集資金若超過募投項目資金需求，則剩餘部份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或按照監管機構的要求予以使用。

建議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變更部份H股募集資金用途及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其中包括)，依據相關主管部門的監管意見或本公司商業地產項目開發的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所允許的前提下對擬新增H股募集資金項目、使用計劃進行調整，最終決定本次新增H股募集資金的具體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

本次對H股募集資金投資範圍進行調整，有利於本公司優化資源配置，提高資源的綜合使用效率，有利於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發展和業務佈局，不會對原有募集資金項目的實施造成實質性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治理制度的相關規定。